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主要交易

**收購於中國之融資租賃公司
及向融資租賃公司注資**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高女士訂立(i)茂田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高女士已同意出售茂田待售股份，相當於茂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5,000港元；及(ii)與前海訂立華耀實業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前海已同意出售華耀實業待售股份，相當於華耀實業之86.67%股權，代價為325,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茂田與華耀實業一併直接持有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茂田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華耀實業之86.67%股權，進而將有效持有項目公司約90%股權。茂田、華耀實業及項目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等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向項目公司注資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按其於項目公司90%股權數額為2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0,600,000港元)之實際權益按比例向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注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茂田收購事項、華耀實業收購事項及注資均涉及本集團收購項目公司之股權，並構成於過去12個月內進行的一系列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計算有關百分比率而言，茂田收購事項、華耀實業收購事項及注資須予合併計算。合併後，代價總價值將為約211,100,000港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收購事項及注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及注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高女士、前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於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故已自Prestige Rich(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73,600,000股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取得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或之前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該等協議詳情；(ii)茂田待售股份及華耀實業待售股份詳情；(i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與高女士訂立茂田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高女士已同意出售茂田待售股份，相當於茂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5,000港元；及(ii)與前海訂立華耀實業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前海已同意出售華耀實業待售股份，相當於華耀實業之86.67%股權，代價為325,000港元。

茂田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中光集團有限公司

賣方： 高茜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高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已同意收購，而高女士已同意出售茂田待售股份，相當於茂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茂田進而持有項目公司之25%股權。

茂田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一間由高女士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有關茂田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集團及賣方之資料」一節。

代價

買賣茂田待售股份之代價為125,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有關買賣茂田待售股份之登記及備案程序後向高女士支付，預計將於茂田協議日期起計七天內進行支付。

本集團擬通過內部資源為茂田待售股份之代價提供資金。買賣茂田待售股份之代價乃由買方與高女士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茂田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項目公司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後釐定。

董事認為買賣茂田待售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根據茂田協議，完成茂田收購事項將於茂田待售股份之登記及備案程序完成日期落實，而買方將成為茂田待售股份之股東。

於茂田收購事項完成後，茂田將成為買方之一間附屬公司，而茂田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華耀實業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中光集團有限公司

賣方： 前海百諾千誠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英文名稱Qian Hai Bai Nuo Qian Cheng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僅供識別)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前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已同意收購，而前海已同意出售華耀實業待售股份，相當於華耀實業之86.67%股權。華耀實業進而持有項目公司之75%股權。

華耀實業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一間由前海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有關華耀實業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集團及賣方之資料」一節。

代價

買賣華耀實業待售股份之代價為325,000港元，應由買方於完成有關買賣華耀實業待售股份之登記及備案程序後支付予前海，預計將於華耀實業協議日期起計七天內進行支付。

本集團擬通過內部資源為華耀實業待售股份之代價提供資金。買賣華耀實業待售股份之代價乃經前海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耀實業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項目公司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展望後釐定。

董事認為買賣華耀實業待售股份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根據華耀實業協議，完成華耀實業收購事項將於華耀實業待售股份之登記及備案程序完成日期落實，而買方將成為華耀實業待售股份之權益持有人。

於完成華耀實業收購事項後，華耀實業將成為買方之一間附屬公司，華耀實業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有效持有項目公司之約90%股權。

向項目公司注資

項目公司數額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之註冊資本於本公告日期仍屬未繳，須於二零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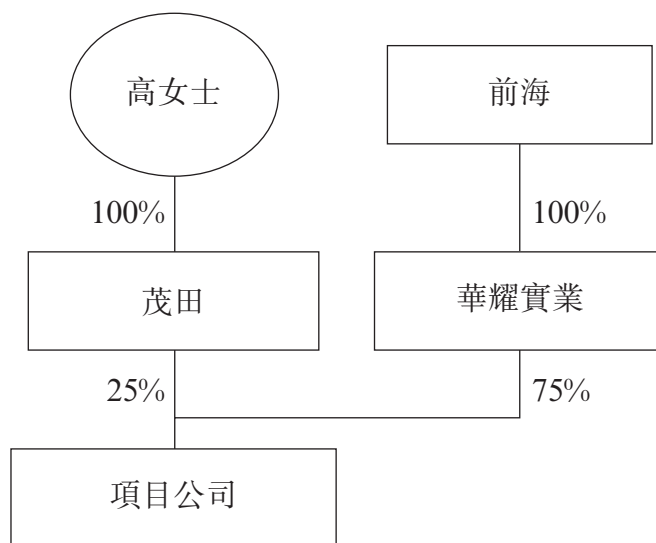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按其於項目公司90%股權數額為2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0,600,000港元)之實際權益按比例向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注資。

本集團擬通過其內部資源或本集團不時可獲得之現有融資資源為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之注資提供資金。

有關目標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目標集團之公司架構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公司架構如下：



茂田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一間由高女士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茂田合共為10,000港元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予高女士並由高女士悉數繳足。高女士為一名從事投資業務之個人。

華耀實業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一間由前海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海為持有華耀實業全部股權之權益持有人。前海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項目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一間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註冊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茂田持有項目公司25%股權，而華耀實業持有項目公司75%股權。項目公司數額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之註冊資本於本公告日期仍屬未繳，須於二零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足。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持有茂田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華耀實業86.67%股權，繼而將實際持有項目公司約90%股權。茂田、華耀實業及項目公司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等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由賣方提供之基於茂田目標集團及華耀實業目標集團分別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就茂田目標集團而言)及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就華耀實業目標集團而言)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關鍵財務數據概要：

茂田目標集團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虧損	(2,355)	(2,355)
除稅後淨虧損	(2,355)	(2,355)

茂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685港元。

華耀實業目標集團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虧損	(2,000)	(2,000)
除稅後淨虧損	(2,000)	(2,000)

華耀實業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為4,667港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擔任公營部門項目(包括建築及基礎建設相關項目)及私營部門項目(大部分為香港建築相關項目)的分包商；及(ii)於中國提供物流相關服務，包括新能源汽車銷售及租賃、道路貨物運輸、物流園區發展及倉儲服務，以及從事鋰電池之研發、生產、銷售及應用。買方乃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項目公司乃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之中國註冊公司。中國經濟持續穩定增長，預期中國市場對融資租賃業務需求旺盛，而數量不斷增加的中国註冊融資租賃公司對此亦有目共睹。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軍中國不斷增長的融資租賃業務及把握投資之未來回報的一大良機，因此，符合本集團之長遠利益。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協議之條款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茂田收購事項、華耀實業收購事項及注資均涉及本集團收購項目公司之股權，並構成於過去12個月內進行的一系列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計算有關百分比率而言，茂田收購事項、華耀實業收購事項及注資須予合併計算。合併後，代價總

價值將為約211,100,000港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收購事項及注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及注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高女士、前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於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故已自Prestige Rich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73,600,000股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 取得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或之前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該等協議詳情；(ii)茂田待售股份及華耀實業待售股份詳情；(i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茂田收購事項及華耀實業收購事項
「該等協議」	指	茂田協議及華耀實業協議
「茂田」	指	茂田貿易拓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高女士全資擁有
「茂田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茂田協議向高女士建議收購之茂田全部已發行股本

「茂田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高女士就買賣茂田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之協議
「茂田待售股份」	指	相當於茂田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00股普通股，由高女士合法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持有
「茂田目標集團」	指	茂田及其於項目公司之25%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本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進行之注資，據此，本集團將按其於項目公司90%股權數額為2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0,600,000港元)之實際權益按比例向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注資
「本公司」	指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耀實業」	指	華耀實業(深圳)有限公司，(英文名稱Hua Yao Shi Ye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僅供識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股權由前海持有
「華耀實業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華耀實業協議向前海建議收購華耀實業之86.67%股權

「華耀實業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前海就買賣華耀實業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之協議
「華耀實業待售股份」	指	華耀實業全部股權，由前海合法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持有
「華耀實業目標集團」	指	華耀實業及項目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高女士」	指	高茜菲，茂田全部股本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estige Rich」	指	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持有本公司573,600,000股普通股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
「項目公司」	指	華耀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Hua Yao Finance Leasing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 僅供識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25%及75%股權分別由茂田及華耀實業持有

「買方」	指	中光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前海」	指	前海百諾千誠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英文名稱Qian Hai Bai Nuo Qian Cheng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僅供識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當時及不時茂田目標集團及華耀實業目標集團
「賣方」	指	高女士及前海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以美元報價的金額按1.0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兌換，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及倪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博士、李亦非博士及譚炳權先生組成。